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 15—9: 25,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 15 至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欧劼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86 名，代表股份 188,930,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02%，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85 名，代表股份 5,26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1%，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967,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3%；反对 7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6%；弃权 2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58%；反对 7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58%；弃权 2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4%。

###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6%；反对 88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7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140%；反对 88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12%；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48%。

### 3、《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955,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2%；反对 7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7%；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873%；反对 7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37%；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90%。

#### **4、《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802,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32%；反对 8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6%；弃权 2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07%；反对 8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79%；弃权 2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14%。

#### **5、《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反对 9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5%；弃权 2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68%；反对 9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68%；弃权 2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64%。

本议案关联股东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785,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2%；反对 8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8%；弃权 2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578%；反对 8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31%；弃权 2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91%。

##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6%；反对 7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4%；弃权 2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802%；反对 7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43%；弃权 2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5%。

本议案关联股东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94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反对 8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6%；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3,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71%；反对 8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34%；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95%。

##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881,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8%；反对 7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3%；弃权 2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1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720%；反对 7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13%；弃权 2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梁效威、陈颖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